附件8

鄞州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考核自评表

时间： 年 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平台名称 | |  | |
| 考核项目 | | 评分标准 | 自评分 |
| 基本条件（20分） | 场所面积  （5分） | 根据场所面积大小进行评分，建筑面积500平米为基准，得3分，每超过500平米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 |
| 团队人员  （5分） | 根据管理团队人员数进行评分，3人得基本分3分，每增加3人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 |
| 服务体系  （5分） | 根据服务体系完整性评分，得1—5分 |  |
| 管理制度  （5分） | 根据管理制度完整性评分，得1—5分 |  |
| 服务能力（35分） | 服务内容（10分） | 根据服务商数量和服务内容评分，服务商数量10家以上，提供服务5项以上得5分，每增加5家服务商或1项服务内容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 |  |
| 服务对象数量（10分） | 根据服务对象数量进行评分，服务对象需要是独立企业或机构单位，每达成10家服务协议的得1分，最高得10分。 |  |
| 服务绩效（15分） | 从服务有效性进行评分，每成功完成5家企业服务约定目标的得1分，最高得15分 |  |
| 工作开展（35分） | 活动组织（10分） | 根据平台开展活动（非培训类）数量进行评分，参加人数在50—200人的活动1场得1分，200人以上的1场得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人才培训（10分） | 根据平台开展人才培训人数进行评分，每培训30人得1分，最高得10分。 |  |
| 信息发布（10分） | 根据平台发布信息数量进行评分，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发布信息每10条得1分，被市级以上媒体采纳发布的，每2条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对外交流对接（5分） | 根据对外合作交流活动进行评分，每开展一次对外交流对接活动的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 |
| 沟通联络（10分） | 材料报送  （5分） | 根据有关数据和工作总结等材料报送情况进行评分，按要求定期上报的得5分，每漏报一次扣1分，迟报一次扣0.5分。 |  |
| 活动参与  （5分） | 根据对区商务局各项会议活动的参与情况进行评分，按要求参加的得5分，每缺席1次扣1分。 |  |
| 综合得分 | | |  |